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82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嘉興
選任辯護人 賴思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71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83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嘉興明知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於105年3月1日前不詳時間，以不詳代價，提供彰化縣○○鄉○○○段○○○○○○○○號土地，供不詳之人將未經分類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回填，而為廢棄物之處理行為。因認被告許嘉興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同條第4款之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又事實審法院對於證據之取捨，依法雖有自由判斷之權，然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係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

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復無其他調查途徑可尋，法院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分別著有29年度上字第3105號、30年度上字第482號、76年度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要旨可參。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許嘉興涉有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係以告訴人林益生、告訴代理人許家瑜律師、許漢鄰律師之指述、證人吳春男之證述、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用協議書、彰化縣辦理畜牧證應檢附文件清單、地籍圖、空照圖、告訴代理人提出之現場蒐證照片等為其論據。被告則堅詞否認有何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並辯稱：那不是廢棄物，是跟德展砂石有限公司購買的建築剩餘土方，該合約書是司機拿給我的，司機載來時我都在現場檢查，看起來都是小小的石頭、磚塊、沒有雜物等語。

四、經查：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內政部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含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惟不包括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瀝青等廢棄

01 物；營建工程產生剩餘之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
02 塊，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
03 生利用者，自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是以營建剩餘之廢棄
04 物如土石、磚瓦等，依上開規範，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即不
05 屬於上揭廢棄物之範圍（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59號、
06 94年度台上字第7271號判決意旨）。

07 (二)、本案坐落於彰化縣○○鄉○○○段○○○○○○○○號土地，經彰
08 化縣環境保護局於106年9月6日派員至現場稽查，該土地地
09 表現況為雜草叢生，由地表目視該土地確有回填營建剩餘土
10 石方，而依行政院86年函示明確認定剩餘土石方、磚瓦、混
11 凝土塊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12 營建署，另於周界巡查並未發現有堆置、回填廢棄物之情事
13 ，有該局106年9月12日彰環廢字第1060045211號函及後附之
14 照片足參（見偵卷第35-36頁）。依106年9月6日所拍攝現場
15 照片，其內並無大塊磚瓦之類的建築剩餘土方，而係呈現大
16 小均一之碎石塊（見該附件第3張照片）。足認於上開土地
17 上所堆置之物，非屬廢棄物範圍。

18 (三)、被告提出其與德展砂石有限公司(下稱德展公司)於104年8月
19 7日所簽立之買賣契約書，立契約書人甲方姓名載為「許家
20 興」，身分證號碼載為：Z000000000。乙方為德展砂石有限
21 公司，負責人董榮政，並蓋有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買賣物項
22 載為「再生級配」，有該契約書可憑（見偵卷第103頁）。
23 因身分證號碼並無錯誤，則「許家興」應係「許嘉興」之誤
24 寫。而德展公司之負責人董榮政於原審法院結證稱：契約內
25 容書上的公司章跟我們公司是一樣的。蓋約的章就一個，董
26 榮政的章也是一個，是一樣的等語。又證稱：其公司營業項
27 目為營建混合物的剩餘土方，公司都是與運送公司或運輸個
28 人司機的車行為主，沒有跟私人簽約過。目前跟公司買級配
29 ，級配不用錢，但要付運輸費。公司做再生級配的買賣，是
30 跟司機打合約，合約內容是請司機載運再生級配，公司付運
31 輸費給司機，該合約也是為保護司機，在載運過程中被攔查

01 時，給稽查看的，司機載運級配後自己去處理該再生級配。
02 而我們配合的司機裡曾有詢問過可否替代公司跟別人簽約，
03 我回說不行。司機載運再生級配後有可能自己再賣給別人，
04 我也不會知道等語（原審卷第116至119頁）。依上開買賣契約
05 書及董榮政證詞，足認被告所提出之契約書上德展公司及負
06 責人董榮政之印文與該公司及負責人之真正印文是一樣的。
07 被告提出的契約不是由德展公司與被告簽的，但德展公司會
08 與司機打合約，司機載運再生級配後會自行處理。因此由司
09 機持德展公司契約與他人簽約轉賣所載運再生級配，亦有可
10 能。被告辯稱：係跟德展砂石有限公司購買的建築剩餘土方
11 ，該合約書係司機拿給我等語，不能認為不實。證人董榮政
12 所為之證述，不能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13 (四)、告訴代理人於106年10月19日偵查中所提出之4張照片（見偵
14 卷第83-86頁），其第4張之碎石塊照片與前揭附件第3張相
15 似，其餘之3張照片雖有較大之石塊，然與彰化縣環境保護
16 局現場稽查之時間不同，難認該較大石塊確為被告所堆置於
17 該土地上。證人吳春男之證述、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用協
18 議書、彰化縣辦理畜牧證應檢附文件清單、地籍圖、空照圖
19 等等，亦無從證明被告涉有廢棄物清理法之未經主管機關許
20 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
21 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等犯行。

22 五、綜上事證及說明，本件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及卷附之所有證
23 據次料，均不足以證明被告許嘉興確涉有上開被訴違反廢棄
24 物清理法犯行，依上開法條、判例要旨及說明，本件被告被
25 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
26 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及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依同法第
27 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
28 等罪嫌，即屬不能證明，應為無罪之諭知。

29 六、駁回上訴之說明：

30 (一)、上訴人即檢察官上訴意旨以：(1)、按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20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經營廢棄物之貯

01 存、清除或處理業務，應列明專業技術人員與貯存清除、處
02 理之工具、方法、設備及場所，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
03 可證。違反者依修正前同法第22條第2項第4款規定處罰，其
04 立法目的既係規範從事該項「業務」者，並非僅在規範「業
05 者」，故除未領有上開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
06 理機構」外，當然應包括原本即未具申請資格，不可能取得
07 該項許可證或核備文件之「非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08 構」之自然人或法人機構，若反覆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
09 不論為自然人或法人機構，均應適用前開規範，故任何自然
10 人或法人未以公、民營機構之經營型態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11 核發許可證，即擅自從事廢棄物之清除或處理等行為，自應
12 依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22條第2項第4款規定處罰（最高法
13 院90年度臺上字第6890號、第3830號判決參照）。再按，依
14 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
15 棄物二種，所謂一般廢棄物係指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
16 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
17 體廢棄物；而事業廢棄物又分為：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
18 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
19 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二、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
20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又雖依營建剩餘土石方
21 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規定：「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
22 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
23 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惟不包括
24 施工所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
25 、紙屑、瀝青等廢棄物。至營建工程產生剩餘之泥、土、砂
26 、石、磚、瓦、混凝土塊，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
27 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自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28 。」惟廢土、廢磚如有棄置情事，自仍有廢棄物清理法之適
29 用，亦經行政院環保署以92年9月22日環署廢字第092006362
30 0號函在卷可按。足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雖
31 屬有用資源，非當然屬廢棄物，然此乃有一前提要件，即營

建剩餘土石方等須依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合法處
置，始不以廢棄物認定。換言之，建築廢棄物如經分類後，
其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部分，則可依剩餘土石
方進入土資場（棄土場）清理，其餘有用資源如廢鐵、廢鋁
、廢塑膠、廢木材、廢紙、廢瀝青、廢玻璃等可回收再利用
廢棄物及其他廢棄物，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清理或
再利用，倘若未依該規定辦理者，即仍有廢棄物清理法之適
用。蓋營建剩餘土石方等如依相關規定辦理，妥善處置，當
屬有用資源；惟若未依法申請棄土場設置許可，即擅自收納
、回填營建廢棄土，或未依規定運往指定之棄土場，而送往
未經許可之違法棄土場者，即屬違法棄置，縱為未摻雜其他
一般或事業廢棄物之乾淨廢土，仍因破壞、污染周遭生態環
境而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
上更(二)字第195號判決參照）。本案之土地既非為合法土資
場，被告許嘉興自不能收納、回填剩餘土石方，更何況被告
僅係將廢棄磚瓦、混凝土塊丟在農牧用地上即棄之不顧，自
不能藉口營建廢棄物再利用而免責（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第254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97
號判決參照）。(2)、又被告許嘉興雖辯稱其係向他人購土填
地，惟其於偵查中供稱：（為何土地裡面還有混凝土塊？）
因為是再生配給的土，至於那間公司是否是再利用公司，我
不知道等語，另其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亦供稱：司機說是北部
建築上於土方，我看起來都是小小的石頭、磚塊等語，足見
被告知悉所收納回填物為營建廢棄物，且根本不知系爭土地
上之廢棄物來源是否合法。又觀諸被告提出之契約，其上所
載之姓名為「許家興」，與被告姓名並不相同，且被告所提
出之契約為影本，並無被告之親筆簽名或印章印文，與商業
常情有異；再證人即德展公司之負責人董榮政於審理時明確
證稱：查獲之土地所填物品顆粒不一，並非德展公司之再生
石，且德展公司只會與司機簽約，負擔運費將無法售出之再
生石運出等語，是足認被告所提之契約書應係違法處理廢棄

01 物之司機變造所生，此徵諸被告不願提供該司機之真實姓名
02 、聯絡方式供查證，更為灼然。事實上，本件應為司機違法
03 清運營建廢棄物，找地主合作傾倒再付費與地主，並變造司
04 機與德展簽約所取得之契約書用以脫罪，此由被告於原審準
05 備程序中供稱：買賣金額是一米50元，它們的司機來了以後
06 ，說這車是00米的，我就給他1千元，說這車是00米的，我
07 就給他1千500元，有時候車子八點鐘來，有時候比較晚到，
08 一次2、3台來，填了2、3個月，載來土方的司機沒有固定是
09 誰等語，與一般買賣交易必定約定好固定之交付時間且買受
10 人並會確認確切數量，並將貨款支付給出售人而非每次都不
11 同之司機等情有違，反而係與一般廢棄物清運法案件中違法
12 之司機與地主交易模式相同，即可查知。蓋違法清運廢棄物
13 之最大成本為運費，倘司機並未事前確認地主必定會接受所
14 載運之廢棄物，貿然長途載運卻遭拒收，將遭受重大損失，
15 因此必定事先已與地主談妥，始會載運，這亦是被告多次供
16 稱已事先和司機說好不能是有毒的土方，因彰化沿海地區長
17 年有許多地主與司機合作傾倒有毒廢棄物，被告亦知之甚詳
18 ，若非實情係被告收取司機給付之處理費，被告何須在付費
19 買合法土方之情形下，還再三強調不能為有毒的呢等詞，指
20 摘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

21 (二)、查於系爭土地上堆置之土方，為剩餘土石方，不屬廢棄物範
22 圍。依被告所提出之契約書、證人董榮政之證詞，不排除被
23 告係向德展公司載運再生級配之司機購買處理過之建築剩餘
24 土方，不能認定被告有提供上開土地供人將未分類之營建剩
25 餘土石方回填。又為德展公司載運處理過之再生級配之司機
26 ，可能將載運之再生級配再賣給別人。另被告所提出的契約
27 書，其上德展公司及負責人董榮政印文與德展公司、負責人
28 之印文一樣。是本案被告係向載運再生級配之司機購買再生
29 級配填覆系爭土地，並由司機填寫甲方即買方姓名、電話號
30 碼、身分證號碼等資料之契約內容書之事實，不無可能，均
31 已認定如上。原審法院審理後，認被告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

01 法部分犯行不能證明，依法為無罪諭知，認事用法均無違誤
02 。上訴人未提出其他足以證被告犯罪之證據，以上詞指摘原
03 判決認事用法未洽，係就原判決依調查之證據明確認定之事
04 實，再為爭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七、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原審判決有罪，未據上訴，併
06 此敘明。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安宇提起上訴，檢察官
09 謝岳錦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 忠 文

12 法官 邱 顯 祥

13 法官 趙 春 碧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須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情形始得上訴。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7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卓 佳 儀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21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2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3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4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5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6 三、判決違背判例。

27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
28 第一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